

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9 月 14 日會議紀要擬稿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 5 段)</p> <p><u>“條例草案第 35 條 —— 獲授權人士進入處所的權力”</u></p> <p>5. 梁智鴻議員詢問，如委託夫婦急欲使用被警方檢取作為證據的胚胎／配子，即使有關法庭程序尚未完結，委託夫婦可否申請取回該等胚胎／配子。<u>何敏嘉議員</u>認為被檢取的胚胎或配子不應被無限期冷藏，因他相信應有其他方法可代替以胚胎或配子作為有關程序的證據。<u>梁智鴻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應顧及委託夫婦的需要，因為女方或會因押後進行生殖科技程序而未能成孕。<u>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1</u> 答應就有關處理證據的相關刑事訴訟程序規則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供議員參考。<u>主席</u>指示應於日後的會議再行討論這點。</p>	<p>“如配子或胚胎按照條例草案第 35 條被接管，獲授權人士可保留該等配子或胚胎 6 個月；若在該 6 個月內，當局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並須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使用上述配子及胚胎為證物，根據條例草案第 35(4)款，可繼續保留配子及胚胎，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如配子及胚胎無需用作證物，當局不反對將配子及胚胎發還擁有人。</p> <p>至於可否將配子及胚胎的照片當作法律證據，須視乎有關案件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所傳召的證人不論在專家協助或無需專家協助下，在法庭作供時能夠證明照片所示物件為有關配子及胚胎，則該等照片可取代實物。</p> <p>總括而言，若法庭在考慮上述兩段提及的情況後，信納可發還配子及胚胎，委託夫婦便可取回儲存於正受到調查的生殖科技中心內的配子及胚胎。”</p>